

岳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岳市科协〔2023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巴陵科技智库建设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县市区科协，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高校科协，企业科协，机关各部室、事业单位，巴陵科技智库专家：

为进一步加强巴陵科技智库建设，规范智库管理，发挥好智库作用，市科协制定了《巴陵科技智库建设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巴陵科技智库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积极履行科协“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”的重要职责，将巴陵科技智库打造成一个有机联动、运转协调、资源共享、优质高效的决策咨询平台，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，助力岳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。现结合本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岳阳市科协负责巴陵科技智库（以下简称“智库”）的建设与运行，研究制定相关规范和管理制度。智库专家的认定、使用、考核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智库组建的主要目的是对岳阳九大重点产业链进行深入研究，在产业发展前景与战略规划、产业政策制定、技术发展趋势预测、科技人才发展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，以及围绕产业需求、企业需求提供专业咨询和跟踪式研究服务，推动合作交流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、科技人才引育等。

第二章 专家出入库管理

第四条 智库专家入库条件。

（一）政治素质好，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、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二）热爱科技工作，经常性参加科技项目的研究，充分了解本专业技术创新的科研动态和发展方向，具有科学系统地分析、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

（三）学风严谨，办事公正，学术造诣精深，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副高（副教授、副主任医师、副研究员等）及以上技术职称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，有本行业领域5年以上工作经历；

（四）身心健康，热心决策咨询、科技咨询工作，有能力承担市直有关部门组织的科技咨询、评估、评审，科技创新课题和科技创新创业指导等相关任务。

第五条 智库专家入库方式。

（一）公开征集。遵循自愿原则，按照单位推荐、专家互荐或个人自荐方式向社会征集，吸纳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。

（二）定向邀请。根据需要，定向邀请国内外院士和知名专家学者担任智库特聘顾问专家。鼓励吸纳岳阳籍寓外科技专家入库，并另组建寓外专家库作为巴陵科技智库的延伸。

（三）交换共享。市科协通过与市内外各类专家库管理方协商一致，经专家本人同意，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吸纳入库。

第六条 入库后的管理。

（一）聘用管理。市科协常年受理申请，经专家个人申请、

资格审查、研究遴选、社会公示等环节确定后，正式确定为智库专家，由市科协颁发聘书，聘期三年。

（二）动态管理。由市科协负责按需对智库专家实行增补，定期对专家信息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。聘任期满时，经与智库专家沟通，市科协研究后，予以续聘。

（三）分类管理。市科协对智库专家登记造册，根据目前岳阳产业链建设发展需要，按现代石化、绿色食品、现代物流、先进装备制造、文体旅游、新材料、电子信息及软件服务、医药及医疗器械、电力新能源及安全环保等行业类别，分类成立专家组，明确首席专家担任组长。

（四）考核管理。市科协根据对智库专家参加活动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，对工作成绩优异者给予表彰，并对智库专家工作先进事迹和取得的成果给予宣传。考核作为下期是否续聘的依据。

第七条 智库专家出库管理。

（一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智库专家应予以出库：

1. 因超龄等个人原因不符合入库条件的。
2. 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的。

3. 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，存在徇私舞弊，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、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，或存在未经同意，泄漏评估的内容、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等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，或存在其他违反工作纪律、保密制度、回避制度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4. 触犯法律、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。

5. 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的。

(二) 智库专家出库程序。

由岳阳市科协核实相关情况，核实拟出库专家名单，并在市科协网站予以公示，无异议后方批准出库，同时在市科协网站予以公告，同步更新智库信息。

第三章 主要任务

第八条 巴陵科技智库的主要任务包括：

(一) 决策咨询。实施市科协决策咨询项目，支持智库专家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关注的热点、焦点问题，开展课题调研，形成课题成果，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。

(二) 评价评估。推荐智库专家担任市委、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顾问，并在人才评审、科技成果评价、技术标准研制等相关工作中担任评审专家。

(三) 技术指导。搭建“科技服务进企业”活动平台，根据实际技术需求，邀请智库专家发挥专业优势，深入企业开展技术供需对接活动，指导企业解决技术难题。

(四) 科学普及。开设“智库讲坛”，通过开展前沿讲座、专家面对面等活动，组织动员智库专家参与科普工作，以高质量科普供给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。

(五) 学术交流。组织沙龙、论坛、研讨会等活动，加强各领域智库专家之间的学术交流和智慧碰撞，促进跨界融合，

推动岳阳科学技术繁荣发展。

第四章 成果运用

第九条 建言资政。定期将智库决策咨询研究成果编制成专报，通过市委市政府内刊、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以及智库科技成果汇编等形式向“四大家”报送，有效保证决策咨询专报精准送达有关领导，实现在岳阳行政决策中智库参与的常态化。

第十条 成果转化。收集整理智库专家的科学技术成果，通过对接中国科协、省科协系统的优势资源，争取有关部门在资金、知识产权、寻找技术转化主体等方面予以支持，积极服务智库专家成果转移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促进科技与经济的深度融合。

第十一条 宣传推介。在科协网站、科普岳阳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设立“智库专家风采”栏目，并在岳阳日报、岳阳融媒体中心等主流媒体上宣传展示智库专家创新创业风采。通过成果发布会、研讨会、论坛讲座、报刊图书等方式，广泛开展智库成果传播推介，扩大巴陵科技智库影响力。

第十二条 托举专家。积极举荐智库专家参加湖南省科协“高端科技人才培养计划”、“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”和“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”等科技人才托举工程，获取高水平人才项目支持，为智库专家科研工作提供更高平台的赋能。

第五章 保障机制

第十三条 经费保障。设立巴陵科技智库建设管理专项资金，纳入市科协年度工作预算，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。

第十四条 设施保障。为巴陵科技智库专家开展的会议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，为智库成员参与市科协组织的重要活动提供其它必要条件。

第十五条 机制保障。建立宣传对接机制，争取各级各部门、各单位和各县市区配合支持智库开展工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岳阳市科协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